



## 重磅消息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国务院立法计划》)。

《国务院立法计划》提出,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国务院立法计划》强调,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维护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一是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列明金融法草案、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

等。二是围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三是围绕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列明教师法修订草案,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是围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列明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制定供水条例,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五是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列明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等。六是围绕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服务扩大高

水平对外开放,列明海关法修订草案,制定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修订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同时,《国务院立法计划》对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作出部署,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国家安全、加强涉外法治、高质量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急需等立法项目,作了概括性安排。

《国务院立法计划》要求,国务院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司法部要强化督促协调,全面推进计划落实。

(据《光明日报》)

## 权威发布

##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司法解释

## 明确非法占用耕地合同的效力及相应法律后果

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集行政、民事、刑事、公益诉讼审判和检察、执行等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性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筑牢耕地保护的司法屏障。

《规定》重点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非法占用耕地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行政机关对新违法建筑的制止权以及行政处罚的追究期限,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行政法律责任。第一,《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分两款分别规定实施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以及行政机关在履行合理审慎的调查义务后,仍不能确定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主体的情况下,实际占有、使用土地且拒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处置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依法应当承担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法律责任的主体。第二,《规定》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九条以及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内容,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制止继续施工的违法行为。第三,针对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追究期限问题,《规定》进一步明确在耕地恢复至未被占用的状态之前,应当视为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继续状态”,行政处罚的追究期限应当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是明确非法占用耕地合同的效力及相应法律后果,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责任。对于涉及非法占用耕地的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定》结合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占用耕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等,以及约定买卖、租赁建在耕地上的房屋等内容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此类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在确定财产返还、折价补偿、赔偿损失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结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方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三是明确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行为方式等,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刑事法律责任。第一,明确了非法占用耕地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行为方式和数量标准。第二,明确了非法占用耕地同时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等犯罪情形下,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竞合适用规则。第三,规定了从重处罚和从宽处罚的情形。第四,规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涉耕地领域有关职务犯罪的处理,特别是明确了同时构成受贿罪的,应当数罪并罚的处理规则。第五,规定了单位犯罪、反向行刑衔接以及多次实施非法占用耕地犯罪数量、数额的累计计算等问题。

四是明确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以及起诉期限问题,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第一,关于责令限期拆除决定是否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问题,《规定》明确当事人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在法定期限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第二,关于行政机关在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中一并作出罚款等决定时,如何计算起诉期限问题,《规定》进行了区分处理,即行政机关未依法告知就责令限期拆除行为适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十五日起诉期限的,结合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以及从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诉权的角度出发,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以及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例外情形是,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时,已经依法告知就责令限期拆除决定适用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起诉期限的,鉴于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属于特别规定,此时应当分别适用不同的起诉期限。

五是完善案件审理和裁判方式,明确执行标准,切实维护农民合法的用地权益。第一,对非法占用耕地建设但用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等若干情形,《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撤销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第二,针对撤销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情形,《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违法的同时,可以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第三,《规定》明确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作出后,有关部门对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作出调整,被告以相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符合调整后的规划为由,改变被诉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第四,对于当事人起诉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违法占地查处职责案件,《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并结合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就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被告是否履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职责,或者依法作出补办、完善手续、在一定期限内予以保留等处理决定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第五,针对涉非法占用耕地案件执行标准不明确的问题,《规定》明确人民法院执行涉及耕地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时,应当将维持或者恢复耕地种植条件作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标准。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对是否已经达到维持或者恢复耕地种植条件进行评估。

六是科学划分行政赔偿责任,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精准监督。实践中,部分行政机关因工作人员与他人恶意串通、审查申请材料不严格、第三人提供虚假材料等原因,导致当事人非法占用耕地进行建设并因此遭受损失,对此,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综合考虑批准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等因素,依法确定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

七是明确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责,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针对违反法律规定,非法占用耕地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提起公益诉讼,强化对耕地的全链条保护。

(据《法治日报》)

## 新政一览

## 三部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应用实施意见》

近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应用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应用。

《实施意见》提出,智能体是具备自主感知、记忆、决策、交互与执行能力的智能系统,是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的重要形态。随着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智能体正加速与网络空间、物理世界深度融合,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

《实施意见》明确智能体发展要坚持安全可控、规范有序、创新驱动、应用牵引的基本原则,并提出了4个方面举措:一是夯实发展基础,完善技术底座,构建标准协议。二是守牢安全底线,明确产品准则,防范安全风险,完善治理体系,强化行业自律。三是强化应用牵引,围绕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提振消费、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方向,提出19个典型应用场景。四是建设创新生态,促进产业合作,强化应用推广。

《实施意见》提出,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据《法治日报》)

## 五部门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实施意见》,以推动新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高效办理。

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联合验收,实现流程优化、并联办理、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意见要求,2026年10月底前,实现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联合勘验”“一网通办”。2024年6月底前,推动实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数据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共享与实时回流,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

(据新华社报道)